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9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